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

（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7 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50000153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 一 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 二 條　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詳列如附表二，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一覽表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春豐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

■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種類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資產撥回	投資機構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復華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新臺幣	是	可（註）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復華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新臺幣	是	可（註）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每年）（註1）	保管費（每年）（註2）	贖回手續費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0%	0.04%	無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三得利（轉投入）（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50%	0.04%	無

註1：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

註2：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